

##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，分别为徐学恩、闫磊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“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，能够有效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

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